



北京继来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LAI LAW FIRM

北京继来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国承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法律意见书

北京继来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5 月 22 日

## 北京继来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国承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国承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继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国承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北京国承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所表述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文件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召集程序

2024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4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北京国承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其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

### （二）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冯国雁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公司股份1425875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7.5292%。

经核查，以上股东均为公司董事会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二）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七）《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八）《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均为负值的议案》
- （九）《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 （十）《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 （十一）《关于公司监事会关于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董事会相关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一致不存在对《通知》

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由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每项议案均表决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对表决结果均无异议。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一）《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258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258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258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258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258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258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491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均为负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258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258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258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关于公司监事会关于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董事会相关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258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继来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国承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继来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见证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见证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